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6,00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下半年辦理場次計 136 場，受益人數計 5,322 人，其中，男性 1,062 人，女性 4,260 人。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 1 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51 場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服務人數計 245 人次。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辦理場次計 19 場，參加人數計 898 人，其中，男性 420 人，女性 478 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就本會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進行說明及提供相關意見，俾利縮短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需的適應時間，以及增進渠等生活適應能力。
				衛福部	補助 8 案，金額計 18 萬 2,000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支持性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及宣導等。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陸委會	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公私協力等方式，舉辦「港人政治暴力創傷社工及心理培訓講座」、「港人來臺居留定居」系列座談會、「在臺港人分區座談」、文史參訪、文化交流等近百場活動。	1. 透過座談交流，提供港人申請居留定居、移居來臺所需日常生活法律、稅務等資訊。 2. 舉辦參訪等多元活動，協助來臺港人緩解政治暴力創傷陰影及認識生活環境，減輕移居衝擊及提升在地歸屬感，協助來臺港人適應在臺生活，安居樂業。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下半年計服務 11 萬 4,109 件（含協助 1922 分流答詢入出國境事宜）。	1. 由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免付費諮詢服務。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陸委會	1. 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就學、就業、移民定居等客製化服務，服務案數計約 228 件次。 2. 處理民眾陳情來函及電子信件，內容含陸配及其子女就業、就學、財產等問題，案數計約 102 件。 3. 官網設置陸配專區，提供工作、生活、親屬來臺等常見問答。	服務窗口持續提供陸、港、澳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以及更新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網站常見問題 Q&A、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等專區資訊，俾利查詢。
				外交部	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場數計285場次，參與講習人數計2,407人，其中，新住民配偶計1,673人(含男性302人，女性1,371人)，國人計734人(含男性645人，女性89人)。	駐東南亞7館處於駐地辦理團體講習時，除提供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有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人數計 4,113 人。 2.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計 170 場次，受益人數計 3,620 人。依回收 3,450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	1. 結合 22 縣市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向之滿意度逾 98%。	
				衛福部	關懷與訪視計 2 萬 6,493 人(含電訪 2 萬 1,934 人,家訪 4,559 人);另個案管理服務案計 4,288 案,其中,男性 123 案,女性 4,165 案。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另安排社工員於關懷訪視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與相關福利諮詢,並辦理各項支持服務方案。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8 月份已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教育訓練,計 6 場次。	辦理移民輔導社會工作人員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交通部	本部觀光局已開辦「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計 2 班,參訓人數計 52 人,其中,新住民計 46 位。	本部臺鐵局於假日期間,分別於臺北、臺南、高雄、屏東站等地,提供東南亞語部份工時服務人員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解決乘車問題。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陸委會	1. 為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輔導,辦理 3 場次與大陸配偶交流之座談會及工作坊,參與人數計 98 人。 2. 為強化與陸配團體互動,共辦理 2 場次與陸配團體意見領袖交流活動,參與人數計 10 人。 3. 為關懷偏鄉兩岸婚姻家庭,前往嘉義縣及澎湖縣	關懷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在臺就業及就學等生活情況,並針對大陸配偶在臺的所遇問題,適時提供社會福利及法律諮詢等資源管道,協助渠等適應在臺生活,促進融入在臺生活。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訪視共計 4 個新 住民家庭，表達 政府關懷之意。	
				衛福部	補助 4 案，金額計 24 萬 3,000 元。	為建置新住民社區 化服務輸送網絡， 鼓勵地方政府輔導 民間團體辦理「新 住民社區服務據 點」，由據點就近提 供新住民休閒聯誼 與團體活動等，成 為新住民家庭服務 中心個案諮詢、服 務與轉介之窗口。
	六、提供民事刑事 訴訟法律諮詢 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 協助：服務人數計 849 人次；其中， 男性 381 人，女性 371 人，餘為不 明；另加害人計 530 人，被害人計 211 人，餘為其他 身分別或不明。有 關服務對象之國 籍別經統計，越南 270 人次、印尼 73 人次、泰國 62 人 次、菲律賓 47 人 次、英國 12 人、 美加 23 人、日本 1 人、緬甸 2 人、 柬埔寨 2 人、新馬 10 人、大陸地區 281 人及香港 22 人，餘為其他國籍 或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服 務人數計 4,248 人次；其中，男性 2,639 人，女性 1,295 人，餘為不 明；另加害人計 3,246 人，被害人	1. 民、刑事訴訟服 務內容如下： (1) 查詢案號及案 由。 (2) 聲請增補加發 書類。 (3) 訴訟程序輔導。 (4) 轉介法律扶助 基金會或平民 法 律 扶 助 中 心。 2. 通譯服務內容如 下： (1) 提供通譯聲請 表。 (2) 偵查庭協助偵 訊翻譯。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 227 人，其他身分別計 179 人，餘為不明。有關服務對象之國籍別經統計，越南 2,387 人次、印尼 630 人次、泰國 474 人次、菲律賓 360 人次、英國 74 人、美加 108 人、日本 23 人、緬甸 15 人、柬埔寨 1 人、新馬 1 人及香港 3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臺機構加強聯繫。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場數計285場次，參與講習人數計2,407人，其中，新住民配偶計1,673人(含男性302人，女性1,371人)，國人計734人(含男性645人，女性89人)。	往年駐菲律賓代表處均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Foundation 建立合作機制，並辦理境外輔導課程，惟近年受疫情影響，暫停協辦業務，111年暫由駐處輔導員於課程中說明我國移民法令、社會福利及子女教養等資訊。未來倘菲國疫情趨緩，將持續借重該機構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分析學員之自身性格，並就個案狀況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供建議，輔導菲籍配偶適應跨國婚姻及提供來臺生活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提供 20 種語言，8 種服務領域，人數計 1,306 人之資源。	為發揮資源共享效益，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已成功輔導 531 人投保，其中，男性 130 人，女性 401 人，往年輔導成功率皆達 100%。	本部與內政部移民署進行資料介接，將取得之新住民基本資料進行健保資料檔比對，並定期依照適法身份進行輔導納保。 辦理情形說明：將前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新住民基本資料進行健保資料檔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人員後，待輔導投保人數 531 人，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成輔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案件計 617 案，其中，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560 案，異常個案計 28 案；另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案件計 49 案，異常個案計 15 案。	1. 補助 34 歲以上、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危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 2. 提供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與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遺傳性疾病檢查服務。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提供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截至第 3 季，受益人數計 989 人次。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參加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配偶，均須檢附合格之外國人居留體檢，參加人數計 1,673 人。	配合衛福部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申請人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111 年計 15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2. 預防接種：下半年新住民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 62 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孕婦愛滋病篩檢服務：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計 15 萬 2,388 人次，新增 5 名陽性個案。 4. 提供新住民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服務，111 年服務人數計 2,043 人，其中，284 位檢驗陽性者為避免結核病發病，造成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已配合加入治療。	1. 印製及發送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之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提供新住民所需之育兒及衛教知識。 2. 針對來臺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新住民，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 3.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含新住民），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與生產前、後投予藥物治療，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4. 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尼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及就醫資訊等衛教單張及網頁，作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新住民求職服務登記人數計 5,127 人次，其中，男性 346 人次，女性 4,781 人次，另參與人數之國籍別經統計，大陸地區 2,357 人次、菲律賓 195 人次、越南 1,437 人次、印尼 597 人次、泰國 136 人次、馬來西亞 86 人次、緬甸 74 人次、柬埔寨 49 人次與其他及未填資料 196 人次。 2 協助推介就業人數計 3,712 人次，其中，男性 260 人次，女性 3,452 人次，另參與人數之國籍別經統計，大陸地區 1,651 人次、菲律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賓 140 人次、越南 1,103 人次、印尼 426 人次、泰國 110 人次、馬來西亞 49 人次、緬甸 55 人次、柬埔寨 39 人次與其他及未填資料 139 人次。 3.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及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場次計 18 場，參加人數計 292 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 853 人，其中，男性 26 人，女性 827 人，另外籍配偶 257 人，大陸配偶（含港澳地區）596 人。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條平司）	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1,058 人。	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期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場環境。
提 升 教 育 文 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師資 藝教 司)	1. 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小加註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培育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培育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師資。至 111 學年度為止，計有 22 名師資生修習，其中，越南語 13 名、印尼語 6 名、泰語 3 名。 2. 111 年計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靜宜大學等 4 校各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 班次，計 4 班次，共 78 名教師進修。	1. 已完成國小加註新住民語文專長課程架構，並於 110 年 11 月修正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以培育國小新住民語文師資。 2. 111 年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靜宜大學等師培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與紙影偶、手作教學』」、「多元文化-學校、家庭與社會中的語言、文化與親職探索」等學分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以提升在職教師新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素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終身 教 育 司)	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將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規劃，辦理場次計 214 場，參與人數計 10,564 人次，其中，男性 3,398 人次，女性 7,166 人次。	補助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1 年共補助辦理 589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375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辦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之社區的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業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 1 冊至第 6 冊刊載教育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辦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 302 場次，參與人數計 12,902 人次，其中，男性 4,680 人次，女性 8,222 人次。	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核定 9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20 班，補助經費 530 萬 7,395 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採自行辦理、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等方式，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學營隊及親子共學 3 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完成編撰適用各教育階段之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馬來西亞語、菲律賓語等 7 國語言學習教材(含數位學習)，共計 126 冊。	為增強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的動機與興趣，110 年已完成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提升。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於 111 年 5 月辦理審查，計有 7,191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獲獎，其中，男性 2,396 人，女性 4,795 人，金額計 3,921 萬 7,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與展現獲獎同學在學業或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特殊專長的傑出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44.1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人數約 39.7 萬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篩檢率約 97.8%。 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篩檢率約 99.4%。	1. 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之新住民子女，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同上。	同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 3,002 人次，其中，男童 2,228 人次，女童 774 人次，金額計 926 萬 6,970 元。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各縣市共計申請 298 校，補助經費計 1,427 萬 4,813 元，受益人數計 444 人。	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鼓勵地方政府開辦華語扶助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補助 19 個縣市，計 447 個兒少及家庭社區據點，辦理照顧服務活動，受益新住民家庭計 1,175 戶，受益人數計 1,568 人，其中，男性 885 人，女性 683 人。	1.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新住民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與強化家庭陪伴支持資源。 2. 另針對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進而協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發揮家庭照顧功能。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補助 21 縣市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學校計 128 校，金額計 164 萬 7,507 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由新竹市政府辦理 111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並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圓滿完成頒獎典禮，補助經費計 60 萬元。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 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統計人數： (1) 高中職：2,011 人。 (2) 國中：2,595 人。 (3) 國小：1,986 人。 2. 全國 22 縣市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統計人數： (1) 高中職：填報並開案計 34 校，45 人，其中，男性 23 人，女性 22 人。 (2) 國中：填報並開案計 241 校，456 人，其中，男性 242 人，女性 214 人。 (3) 國小填報並開案校數共 515 校 1,169 人(男性 634 人，女性 535 人)。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須列冊追蹤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以共同穩定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進而促進其身心穩定發展。 2. 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皆依據跨國銜轉學生開、結案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目前已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接手個案處理，唯遇艱困個案，難以判讀編列年級、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合適安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團隊將會同教育局處從旁予以協助。
				衛福部	關懷訪視 774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列入個案管理計 289 個家庭，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計 30 個家庭，提供短期服務計 333 個家庭。	針對因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脆弱家庭兒童與少年(含 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協助。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場數計 285 場次，參與講習人數計 2,407 人，其中，新住民配偶計 1,673 人(含男性 302 人，女性 1,371 人)，國人計 734 人(含男性 645 人，女性 89 人)。	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倘遇受暴求助案件，將提供必要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法令常識課程，計 57 場次，參與人數計 1,375 人次，其中，男性 370 人次，女性 1,005 人次。	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及性別平等議題已分別納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與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福部	1. 各地方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1萬8,727人次(含通譯服務36人次)；其中，男性占8.08%，女性占91.92%；金額計70萬5,340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5案，金額計405萬6,647元。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因應疫情不確定性及邊境管制，各國為確保防疫安全，111年取消辦理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訪研習。	尚輔導員來臺參訪，均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協助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為加強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業務知能，111年7月28日至7月29日已辦理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暨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性別平等課程，參加人數計59人次，其中，男性21人次，女性38人次。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已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期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福部	1.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2場共通性課程訓練，參訓人數計198人。 2. 針對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3場專題訓練及觀摩會，參訓人數計452人。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件數，計5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113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點閱率累計466人次；社安網網站宣導「113保護專線提供哪些語言服務？通報時有什麼注意事項？」文章，點閱率累計1,390人次。	1. 運用本部官方臉書及Line群組等新媒體與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 2. 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時能及早求助。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近年經「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裁罰案件中，有9成之受裁罰人係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其中，以新住民受罰者居多，為避免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已規劃方案向新住民	為避免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觸法，已辦理宣導短片拍攝與社群媒體行銷，向新住民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之違法態樣與正確觀念。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宣導，期強化渠等之正確法治觀念。	
				通傳會	本會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管理廣播及電視廣告，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廣告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資料，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經濟部	本部無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持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分通報，並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法辦法。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並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參考。 3. 定期(每半年)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公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每 5 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新住民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彙整表，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	
				陸委會	定期更新兩岸交流專區社會交流統計資料。	提供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臺灣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統計、大陸地區人士非法入境緝獲、遣返人數統計。
				勞動部	勞動部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並持續發布其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統計，網址 : https://gov. tw/W1f)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111 年 11 月 15 日已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因疫情嚴峻，已停止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1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俟 113 年度再行辦理，另 111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續於 112 年度沿用。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並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於每年 5 至 7 月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作業，因疫情嚴峻，已停止辦理 111 年度考核作業，俟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113 年度再行辦理，另 111 年度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續於 112 年度沿用，以落實推動各項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
落 實 觀 念 宣 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駐東南亞7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計 3,107 件，通過 1,993 件，需再度面談、待補件或待查件為 1,114 件。	駐外館處於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以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採「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則得核發當事人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 另因應疫情，自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告疫情期間實施結婚依親彈性面談專案（僅面談外配一方），以維護渠等團聚權。另考量國內外疫情趨緩，國際航班逐漸恢復正常，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恢復雙方結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申請團聚計 1,568 件，其中，通過訪查(談)1,471 件(占 93.81%)，不予通過訪談 97 件(占 6.19%)。 2. 國境線面談計 1,101 件，其中，通過面談 1,053 件(占 95.64%)，不予通過 14 件(占 1.27%)，須二度面談 34 件(占 3.09%)。 3. 二度面談計 36 件，通過面談 34 件(占 94.44%)，不予通過 2 件(占 5.56%)。	婚依親面談。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第 8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已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公告「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10 隊獲獎隊伍名單，並提供獲獎隊伍 8 萬元不等之實踐獎金及輔導業師資源，協助完成實踐方案。	1. 透過網站影片播放，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 2. 「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方案實踐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0 日止，計 10 隊完成方案實踐，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成果審查。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輔導會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辦理場次計19場，參加人數計898人，其中，男性420人，女性478人參加。	藉由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民服務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宣導。
				交通部	無。	本部觀光局於行政資訊系統設有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及藉由導遊、領隊職前訓練等管道宣導性別平等。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補助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結合16個教育基金會，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補助案件計19案。 2. 補助20縣市，計38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辦理場數計2,220場次，參與人數計52,366人次，其中，男性16,751人次、女35,615人次。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2.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與社區民眾多元文化學習的活動據點。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1年6月29日至11月17日辦理「多元族群文化手工培訓班暨推廣教學活動計畫」，計12場次，43小時，參與人數計91人次。	1. 結合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新住民配偶社群辦理手工藝培訓班課程，以培訓班產出之教案。 2. 由新住民擔任文化大使，使民眾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學童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文化，發展國際視野。
				文化部 (國立臺灣博物館)	1. 策畫【百年對話：跨國移動者與藏品的相遇】特展：本次活動協助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日本等6國新住民，人數計16位，及3個印尼移工團隊。 2. 【百年對話】特展講座與教育活動，辦理場次計14場，內容含導覽培訓、主題講座、新住民擔任主講之教育課程，參與人數計1,000人次。 3. 東南亞節慶活動：總計4場，參與人數計約2,500人次。	1. 【百年對話】特展：本展串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與汶萊等國之駐臺辦事處官員與在臺新住民移工共同參與本館活動，除進一步促進本館文化平權特色業務，同時也讓在臺多元族群透過走進臺博館更進一步認識臺灣歷史。 2. 特展講座除安排來自印尼、馬來西亞、緬甸之新住民與專家學者為臺灣民眾深度介紹特展與東南亞文化外，另透過本館閱讀區與新住民擔任故事媽媽的活動，讓民眾透過民間傳說故事更進一步認識東南亞豐富的文化底蘊。 3. 配合東南亞節慶辦理印尼國慶文化藝術節、東南亞織品藝術-蠟染藝術節、馬來西亞文化日、峇里島甘美朗與舞蹈體驗工作坊等大型節慶活動，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動內容包含主題講座、市集及展演，讓民眾以沉浸式的方式體驗多元豐富的東南亞文化。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透過劇本開發、國片輔導金等補助機制，核定補助製作企劃與新住民相關之電影案件，計3案(2部片)。 2. 111年度補助辦理與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廣播節目製播案件，計2件。	1. 補助思維國際有限公司攝製電影長片《野地球生》，內容講述外籍移民工在臺踢足球的故事。 2. 補助圈起來映畫有限公司攝製電影短片及劇本開發《A面：我的一天》，內容敘述一印度移民男孩在臺成長歷程。 3. 補助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百珊 FUN 音樂—音樂新移民》，以現定居臺灣的新住民音樂家，結合各國古典音樂風格介紹，開拓音樂跨國界視野； 4. 補助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製播《飛越南向新密碼》，深入介紹越南的文化風俗、生活方式及流行音樂，並邀請新住民子女擔任來賓，討論如何看待臺越文化差異，加深不同文化間的認識。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公司)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計 1 件：日深坊藝文有限公司－「探路 thàm-lōo——新住民台語文學閱讀推廣計畫」，計畫內容計辦理 3 項台語文學閱讀推廣系列主題課程，計 8 堂，其中，台語文學導讀 5 堂、閩南語朗讀 2 堂及台語讀劇練習 1 堂。	除促進臺灣與東南亞文化之相互認識與理解外，另促使新住民學習台語，增進溝通交流能力外，同時亦增進臺灣與在臺灣之東南亞人士交流或連繫合作機會。
				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於行政院藝廊辦理「工藝新臺客—新住民工藝家聯展」，參展新住民工藝家計 7 位，其中，男性 4 位；女性 3 位。 2.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2 月 26 日基於文化平權理念，辦理「扎根—異文化—移動—融合工藝展」，參訪人數計約 4,000 人次。	1. 本展集結 7 位來自峇里島、馬來西亞、荷蘭、中國、泰國、越南等新住民工藝家，展現工藝家們融合原鄉與臺灣文化的工藝交融性，及臺灣工藝文化的多元性與包容力。 2. 透過臺泰文化的生活融合，表現新住民漂流過海、落地生根，藉由工藝讓新住民透過不同形式呈現多樣的文化面貌，也呼應新住民在臺灣以其旺盛的生命力，展現扎根臺灣土地的生活願景。
				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國樂團 111 年 8 月與蒙藏文化中心合辦【西藏文化藝術節—心路鳴響音樂會】，計 4 場次，欣賞人數計約 387 人	以國樂演繹西藏傳統音樂及宗教性質風格之樂曲，創造國人與新住民音樂家及觀眾的文化交流機會，並提升表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演藝術文化的跨域性。
				文化部 (國立 新竹生 活美學 館)	1. 111年8月16日辦理「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繪本評審會議，本次創作繪本受件計21件，甄選特優3名，每名核發獎勵金3萬元(含印尼女性2名、日本女性1名)；另佳作5名，每名核發獎勵金1萬元(含越南男性1名、香港女性1名、中國女性1名、緬甸女性1名、馬來西亞女性1名)。 2. 111年11月19日至11月27日於本館藝海閣辦理111年「多元母語推廣計畫—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成果展覽」，現場除展覽21本繪本成果，另提供語音導覽及繪本語音聆聽等服務，藉此推動各國多元母語及文化，觀展人數計307人次。	1. 透過參與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課程，培養新住民對美的感知，及文化特色交流，提升藝文涵養。另透過參賽機制，鼓勵學員踴躍參與比賽，獲取獎勵金及繪本受肯定之成就感。 2. 透過新住民多國文化的繪本創作展出，希望民眾有機會透過新住民繪本的賞析，感受不同文化的美好，對新住民朋友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真摯的心連結。
				文 化 部(國 立 臺 灣 文 學館)	1. 辦理「2022 故事聯合國：每個國家都來講故事」活動，邀請新住民講師用母語、英語與華語向一般大眾說故事。共開設加拿大、	透過新住民講師向參與民眾解說其原生國家的文化，增進國人對新住民文化之了解。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墨西哥、捷克、荷蘭、波蘭、日本、立陶宛場，各 1 場次，服務人數計 288 人次。 2. 辦理「母語說故事」活動，邀請新住民講師用母語與華語向一般大眾說故事。共開設緬甸語場次 3 場、越南語場次 1 場，服務人數計 45 人次。	
				內政部	第 8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計 30 組，94 人獲選，已於 111 年 8 月 13 日舉辦成果發表暨祝賀茶會。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期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相關築夢故事影片已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影音專區供各界瀏覽觀賞。